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3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秀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曉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彥仰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06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60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5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Ａ０２、Ａ０１所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洗錢罪，Ａ０２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至23、184、25

6、257頁），被告Ａ０２、Ａ０１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1至51、185、257、26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２、Ａ０１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見偵15660卷一第259頁【Ａ０１】、第688頁【Ａ０２】、原審卷一第227頁【Ａ０２、Ａ０１】、原審卷二第163頁【Ａ０２、Ａ０１】、本院卷第262、263頁），且各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9萬2,000元（Ａ０２）、28萬元（Ａ０１），此有原審法院收據共2份在卷可憑（原審卷二第189、187頁），故被告2人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2人就指揮犯罪組織犯行，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行準備程序中均為否認，僅承認參與本件洗錢之犯罪組織，且稱係受命行事，自不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輕其刑要件。其2人於法院審判時自白指揮犯罪組織犯行，僅屬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參考因素，容於後述量刑加以審酌，併予敘明。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本件被告2人參與本案洗錢集團，指揮轉帳洗錢機房成員透過人頭帳戶進行隱匿賭博犯罪所得，妨害檢警機關追查金流，紊亂金融交易秩序，且洗錢標的金額龐大，犯罪情節與危害，俱屬非輕，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倘遽予憫恕被告2人，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被告2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

外，亦易使其他從事洗錢犯罪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犯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亦應不率爾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四、原審法院因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而各科處刑罰，固然有所依據。惟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即輕罪之封鎖作用）。本件被告2人所犯輕罪之指揮犯罪組織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乃原審法院僅對被告2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2年6月，及均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已有違誤。另參酌本件洗錢犯罪組織中之○○洗錢機房負責人即受被告等指揮洗錢之高御瑋，自警詢、偵查及歷次法院審理中均自白全部犯行，然因無力繳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1萬元，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嗣經上訴本院後，因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41萬元，始獲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65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確定。對照被告2人在本件洗錢犯罪組織中之位階及洗錢規模，應負罪責程度，顯然高於彼等所指揮之高御瑋，原審法院前揭對被告2人之量刑，確有輕縱之情形。被告2人上訴意旨各以彼等已自白全部犯行，及家庭生活、經濟等情狀，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而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開事由，認原審法院有量刑過輕之違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五、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均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洗錢集團，從事指揮賭博網站洗錢犯罪組織，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助長投機、不勞而獲之風氣及犯罪之猖獗，並隱匿犯罪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國家追訴犯罪困難，藉此方式牟取不法暴

利，且本案洗錢金額逾18億元，金額鉅大，影響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非輕，所為均應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前，並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此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堪認被告2人平日素行尚佳，被告2人於偵查中已坦承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營利聚眾賭博罪、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惟否認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而於法院審理期間坦承全部（包含指揮犯罪組織）犯行（被告Ａ０２於原審法院114年3月21日及同年4月10日行羈押訊問時，分別供稱：「V-PAY」集團113年11月18日就被查獲，我剛好人在日本，「SY」去日本找我拿設備，拿完設備交接之後，我就沒有繼續參與。我11月在日本跟老闆碰面，就跟老闆說我不要做了等語。足證其犯罪時間係延續至本案遭查獲時止。但被告Ａ０２上訴本院時原抗辯其係於113年3月間即脫離本案洗錢犯罪組織，經審判長曉諭有關洗錢罪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要件，被告Ａ０２始表示全部認罪，此犯罪後自白轉折態度，亦當為量刑參考之因素），堪認均尚具悔意，被告2人之犯罪手段和平，並斟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在於貪圖不法利益，被告2人在本案洗錢集團擔任的角色與參與情形之差異，犯罪所生損害，被告2人事後已將犯罪所得主動繳納，暨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畢業、○○但無子女需扶養、目前從事○○○○○○工作，兼職○○○○店員（見本院卷第264頁），且提出在職證明、○○○操作人員訓練期滿證明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27至231頁）；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畢業、○○且育有○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工作（見本院卷第264頁）等之知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Ａ

０２為警查獲時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被告Ａ０２所有，而被告Ａ０１為警查獲時所扣得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為被告Ａ０１所有，附表編號4、5所示之手機，則為代號「SY」交付被告Ａ０１持有，被告Ａ０１因而具有事實上處分權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53頁）。依卷附有關附表編號1、3、4所示手機內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15660卷一第369至374頁【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第233至252頁【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第227至231頁【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顯係有關本案洗錢集團的內部事務，或日本機房事務，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手機，分別係供被告Ａ０２、Ａ０１本案犯罪所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筆記型電腦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手機，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具有直接關連，且均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Ａ０２供稱每月薪資約32,000元，工作約半年等語（見偵15660卷一第280、404、405頁），起訴意旨據此認定被告Ａ０２之犯罪所得為192,000 元（計算式：每月32,000元x6個月即半年，其餘參與本件犯罪之時間，是否領取薪資，並無證據證明）；而被告Ａ０１供稱其加入本案洗錢集團，從112年2月至同年9月，每月薪資4萬元，112年9月以後就沒有領薪資等語（見偵15660卷一第150、256頁），起訴意旨據此認定被告Ａ０１之犯罪所得為280,000 元（計算式：每月40,000元x7個月）。故被告Ａ０２、Ａ０１之犯罪所得各為192,000元、28萬元，且均經被告2人於原審主動繳納而扣案，已如前述，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洗錢犯罪組織於洗錢款項中從代收款項收取1%至1.5%，及自代付出金向賭客收取0-0.2%手續費，藉以牟取不法利得，自113年3月至同年11月間，統計代收對象所得，總計洗錢（犯罪客體、洗錢標的）

金額1,849,471,413元，該犯罪組織所獲洗錢利得（因犯洗錢罪而取得之對價）固達24,785,763元。然審酌本件被告2人係承發起或操縱本件洗錢犯罪組織通訊軟體暱稱之「SY」之人指示，指揮下轄各洗錢機房為洗錢犯行，而固定領取薪資之層級，並非直接支配控制該組織洗錢利得者。又按卷附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2人有實質掌控支配前揭洗錢利得，爰不予沒收宣告。

㈢另就本案洗錢之財物1,849,471,413元，考量被告2人在本件洗錢犯罪組織中層級，僅係聽從上級即「SY」之人指示，轉而傳達指揮所轄各洗錢機房轉帳洗錢，並領取非高額之固定薪資，彼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尚非寬裕，該已非被告2人支配之洗錢財物（標的），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2人諭知沒收與追徵，不免有過度剝奪被告2人財產權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2人指揮之本件洗錢犯罪組織，從洗錢總額按比例抽成而得之24,785,763元，係經由洗錢所獲，屬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執此指摘原審法院未就此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有所違誤。然查被告2人指揮之本件洗錢犯罪組織，從洗錢總額按比例抽成而得之24,785,763元，乃該犯罪組織與委託洗錢轉帳者間約定之報酬，為洗錢犯罪之所得，而非洗錢之標的，即不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無證據足認仍在被告2人支配控制中，業如前述。原審法院因而未予宣告沒收、追徵，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蕭佩珊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Ｏ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押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IPHONE 15 PRO 手機	1支	偵15660卷一第309至317頁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	ASUS廠牌之筆記型電腦	1台	
3	IPHONE 15 PRO 手機	1支	偵15660卷一第185至193頁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4	IPHONE 11 手機	1支	
5	IPHONE　手機	1支	